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柏承科技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數 65,655,930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9,940,0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13,354,005 股之百分之 57.9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李齊良董事長、李齊明董事、洪宗義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及立豐法律事務所廖信憲律師、財會部呂俐瑤經理

主席：李齊良（董事長）



記錄：曾淑姿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請參閱附錄）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請參閱附錄）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請參閱 113 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改善計畫報告，敬請 鑑察。（請參閱 113 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鑑察。（請參閱附錄）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林佳鴻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4,008,85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9,940,02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751,34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9,684,318 權）	99.59%
反對權數 77,574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7,574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932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8,132 權）	0.28%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38,954,109 元，扣除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26,554,466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6,352,705 元。

二、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產業環境變化，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一一二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錄。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4,008,85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9,940,02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866,52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9,799,496 權）	99.77%
反對權數 78,49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8,496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832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2,032 權）	0.0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4,008,85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9,940,02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784,999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717,970 權）	98.08%
反對權數 1,160,02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60,021 權）	1.8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833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2,033 權）	0.0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競爭力及償還銀行借款為目的，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不超過 20,000 仟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情況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至多三次）。

二、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提供相關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定人選擇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

(1)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必要性：

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未來產品銷售或產品研發合作之策略投資人，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產生助益。

(4)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以強化股東結構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所示：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李齊良	本公司董事長
齊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李學瑜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李學瑾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李齊惠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黃俊育	本公司董事
甘錦地	本公司董事
甘尚霖	無
甘尚穎	無
甘馥蓉	無

註：目前除上表所列註：之應募人外，其餘應募人尚在洽詢中，實際應募人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齊伍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李齊良	100.00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游濟賓	0.00	本公司股東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得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至多三次）。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所需，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私募有價證券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等，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一三年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作業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並於進入私募專區後，輸入本公司代碼 6141 查詢。

七、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4,008,85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9,940,02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780,194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713,165 權）	98.08%
反對權數 1,161,824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61,824 權）	1.8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6,83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5,035 權）	0.1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伍、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6,122 仟元及新台幣 13,460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22,352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林佳鴻

林佳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柏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770	4	\$ 146,53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35	-	1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08	-	3,7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4,709	11	221,48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64	1	2,5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6,404	14	132,803	5
130X	存貨	六(四)	52,662	2	55,075	2
1410	預付款項		5,998	-	5,5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7,950</u>	<u>32</u>	<u>567,807</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0,600	2	55,0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65,562	52	1,790,968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7,017	13	329,38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92	-	6,277	-
1780	無形資產		339	-	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514	1	10,7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21	-	8,7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5,945</u>	<u>68</u>	<u>2,202,096</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2,233,895</u>	<u>100</u>	<u>\$ 2,769,903</u>	<u>100</u>

(續 次 頁)

柏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80,000	8	\$ 6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0,488	1	10,855	-
2150	應付票據		4,755	-	13,581	1
2170	應付帳款		96,100	4	100,05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9,400	6	117,1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9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689	-	2,6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97	-	2,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6,329	19	307,551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86	-	88,03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549	-	3,6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5,594	1	19,2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29	1	110,886	4
2XXX	負債總計		435,758	20	418,437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33,540	51	1,133,54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2,156	9	318,55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87	6	146,08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7	194,67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777	14	701,789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4,928)	(7)	(143,179)	(5)
3XXX	權益總計		1,798,137	80	2,351,466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33,895	100	\$ 2,769,90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 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22,352	100	\$ 884,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755,300)	(92)	(769,978)	(87)
5900	營業毛利		67,052	8	114,674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7,837)	(5)	(43,267)	(5)
6200	管理費用		(52,691)	(6)	(51,9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0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528)	(11)	(95,225)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1,476)	(3)	19,4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212	1	5,70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9,431	2	20,2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3,231)	(4)	(50,280)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333)	-	(9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97,254)	(60)	(160,64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175)	(61)	(185,963)	(21)
7900	稅前淨損		(525,651)	(64)	(166,514)	(1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99,097	12	19,209	2
8200	本期淨損		(\$ 426,554)	(52)	(\$ 147,30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21	-	\$ 5,2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44)	-	(1,0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7	-	4,2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49)	(2)	51,491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749)	(2)	51,49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372)	(2)	\$ 55,71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926)	(54)	(\$ 91,593)	(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3.76)		(\$ 1.2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		(\$ 3.76)		(\$ 1.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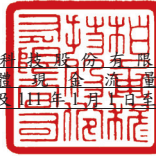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5,651)	(\$ 166,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57,056	52,39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215	7,5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十二(二)	(2,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24,426	59,39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33	97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212)	(5,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497,254	160,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2)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11	5,940
應收帳款	(	21,222)	66,586
其他應收款		298	2,821
存貨		2,413	39,985
預付款項	(	446)	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367)	6,613
應付票據	(	8,826)	7,792
應付帳款	(	3,959)	(10,028)
其他應付款	(	2,265)	(17,269)
其他流動負債		571	1,2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93)	(1,7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24	211,074
收取之利息		8,212	5,702
支付之利息	(	1,354)	(1,014)
支付之所得稅		-	(57,2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82	158,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五)	(16,221)	(63,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2	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4)	(1,5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73,601)	(132,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29)	(6,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273)	(204,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560,000	367,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440,000)	(426,00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57,87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972)	(3,6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16,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28	(236,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3,763)	(282,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33	428,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770	\$ 146,5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齊良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505,497 仟元及新台幣 49,311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70,141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林佳鴻

林佳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5,546	6	\$ 650,83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35	-	1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30,325	3	230,32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501	1	55,4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4,131	15	1,021,31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983	-	9,9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34	-	935	-
130X	存貨	六(六)	456,186	6	265,779	4
1410	預付款項		34,310	-	35,6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84,047	3	26,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84,398</u>	<u>34</u>	<u>2,297,17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0,600	1	55,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532,091	63	4,356,814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8,465	-	31,094	1
1780	無形資產		6,866	-	9,9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7,978	1	55,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92,372	1	92,8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48,372</u>	<u>66</u>	<u>4,600,835</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7,232,770</u>	<u>100</u>	<u>\$ 6,898,009</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797,664	25	\$ 1,396,59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3,634	-	14,984	-
2150	應付票據		4,754	-	13,581	-
2170	應付帳款		628,147	9	457,59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249,136	17	1,451,596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9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689	-	2,8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55,082	7	364,73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97	-	2,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54,003</u>	<u>58</u>	<u>3,705,274</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95,771	16	543,16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86	-	88,0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550	-	3,6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4,194	1	30,0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3,801</u>	<u>17</u>	<u>664,85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407,804</u>	<u>75</u>	<u>4,370,128</u>	<u>6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133,540	16	1,133,54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2,156	3	318,55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46,087	2	146,0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2	194,67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777	4	701,78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4,928)	(2)	(143,17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98,137</u>	<u>25</u>	<u>2,351,466</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829</u>	<u>-</u>	<u>176,41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824,966</u>	<u>25</u>	<u>2,527,881</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32,770</u>	<u>100</u>	<u>\$ 6,898,0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570,141	100	\$	3,068,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	(	2,705,797)	(105)	(	2,642,404)	(86)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135,656)	(5)		425,66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91,764)	(3)	(	112,370)	(4)
6200 管理費用		(	198,707)	(8)	(	262,9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6,065)	(4)	(	134,6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15,436)	(1)	(	28,8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1,972)	(16)	(	538,898)	(18)
6900 營業損失		(	547,628)	(21)	(	113,2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863	1		13,8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87,076	3		72,9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36,983)	(2)	(	80,29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84,519)	(3)	(	75,6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563)	(1)	(	69,221)	(2)
7900 稅前淨損		(	564,191)	(22)	(	182,458)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01,843	4		19,178	1
8200 本期淨損		(\$	462,348)	(18)	(\$	163,280)	(5)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111年
		金額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21	\$ 5,27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44)	(1,05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7	4,2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96)	55,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996)	55,0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19)	\$ 59,2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967)	(\$ 104,05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6,554)	(\$ 147,305)
8620 非控制權益		(35,794)	(15,975)
		(\$ 462,348)	(\$ 163,2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6,926)	(\$ 91,59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41)	(12,465)
		(\$ 478,967)	(\$ 104,05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八)	3.76	1.2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八)	3.76	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564,191)	(\$ 182,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281,445	276,43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5,370	15,7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5,436	28,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24,426	59,3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4,519	75,6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863)	(13,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472	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4,387)	63,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82	(41,697)
應收帳款		(62,414)	178,123
其他應收款		1,329	(3,743)
存貨		(190,407)	87,760
預付款項		1,339	104,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50)	10,674
應付票據		(8,827)	(26,429)
應付帳款		170,551	29,582
其他應付款		90,935	359
預收款項		571	1,2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2)	(1,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8,956)	662,748
收取之利息		17,500	13,544
支付之利息		(82,245)	(75,242)
收取之所得稅		935	9,742
支付之所得稅		(751)	(58,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3,517)	552,747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 907,376)	(\$ 1,009,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834	24,4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500)	(840,3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500	840,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11)	(45,400)
無形資產增加		(485)	(1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7,251)	(10,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0)	(10,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689)	(1,052,2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211,183	2,031,52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782,800)	(2,280,30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153,636	871,20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83,608)	(187,37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9,152	(86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4,205)	(3,9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16,023)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七)	-	(57,879)
子公司減資退股款	六(二十九)	(177,3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6,057	256,3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864	(6,0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5,285)	(249,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831	899,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546	\$ 650,8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22,352 仟元，比 111 年度減少新台幣 62,300 仟元，毛利率為 8.15%，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67,052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47,622 仟元，因營收衰減未達生產經濟規模，加上通膨影響，導致產生營業損失新台幣 21,476 仟元。業外方面，因海外大陸投資損失為 497,254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為淨損 426,554 仟元，每股淨損 3.7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51	15.1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11.94	747.5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72.45	184.62
	速動比率	158.36	164.9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01)	(4.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6)	(5.9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2
		稅前純益	(14.69)
	純益率		(16.65)
	每股（虧損）盈餘（元）		(1.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支援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 (HPC)、5G、汽車和工業應用的需求，矽晶圓的需求將於 2024 年開始反彈並持續成長。因此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背鑽條件，從製程設計到生產，都必需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2023 雖然全球經濟仍在努力從新冠疫情、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危機的影響中復甦，但中期成長展望仍顯疲弱，原因不外乎是全球經濟活動不及疫情前、俄烏戰爭與日益

加劇的地緣政治、利率上升、極端氣候和高債務環境下縮減財政支持，都為全球經濟帶來長期影響。2024 持續針對高階及高密度設計列為重點開發計劃。提升生產良率、品質及縮短交期快速達到客戶需求，同時積極提升測試板營業額，為公司開展更大的市場契機。

2. 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以滿足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 (HPC)、5G、汽車和工業應用的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線寬進階至 15-20um，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 (MIS)，inplan 製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半導體測試板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 營業目標：

2024 年將會出現的復甦雖然幾乎已是產業的共識，但就現階段從終端預測或上游供應鏈的展望來看，需求或業績的回溫主要建構於比較基期低或者庫存水位降低後，客戶進行適度回補的基礎上，此兩項因素固然仍可視為利多因素，但嚴格來說，亦可視為是衰退後必然會出現的結果，不同應用產品的差異僅在於出現時間的早晚以及反應的幅度上。故公司除了繼續擰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半導體測試板的銷售，以其彌補各項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2. 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3. 開拓半導體測試板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密度設計相關等高獲利半導體測試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半導體測試板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4. 全面持續開發 Probe Card，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高階半導體測試板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奕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8,954,1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76,9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40,331,047	
112 年度稅後淨損	(426,554,46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23,8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352,705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03 月 12 日，擬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 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 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 法令修訂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持續追蹤管理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一為免除後續相關管控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不得為其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u>百，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u>百。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u>百，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u>百。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